

2024年吉林市马拉松赛赛事运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吉林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170号2号楼3楼

联系人：李彤

乙方：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13号常州钟楼高新术创业服务中心9768号

联系人：徐乾

丙方：吉林有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会展街151号中海国际社区E期ES1号楼(含E1号楼、E2号楼)2单元20层340号

联系人：徐乾

签订地点：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170号2号楼3楼

签订日期：2024年6月4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鉴于：吉林市体育总会办公室（甲方）需求的吉林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2024年吉林市马拉松赛赛事运营服务（货物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 采购计划-[2024]-00155 号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吉林有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丙方）为乙方在吉林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甲方同意乙方将本次赛事交由丙方全权承办。甲乙丙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配送产品明细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吉林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2024年吉林市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	<p>本次马拉松举办时间为6月16日，赛事规模为30000人，所含工作内容包括：联系发布媒体、进行起跑仪式及颁奖仪式的策划、设计、布置等、广告宣传、志愿者招募及培训、运动员报名及管理、比赛策划及组织开展等内容，协助主办方完成整个项目。</p> <p>赛事基本要求：</p> <p>1、严密组织实施，保障有力，确保赛事全 程全员安全、卫生防疫部署严密、科学，顺利、有序；</p> <p>2、精心策划、主题鲜明、亮点突出。在主题确立、路线选择、新闻传播、物料制作等多方面有机融入吉林元素，体现吉林特色；</p> <p>3、加强赛事宣传，发挥体育赛事平台宣传作用，弘扬正能量，树立赛事正面形象，发挥“体育+”作用，推进吉林体育产业发展，打造城市新名片；</p> <p>4、媒体传播广泛，弘扬正能量，树立赛事 正面形象。</p>	1	4000000	4000000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肆佰万整元，（小写）¥：4000000元。

3、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3.1服务时间：2024年6月16日

3.2服务地点：吉林省吉林市

3.3服务方式：赛事运营

4、付款方式

4.1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的增值税发票。

4.2本合同总价款中由甲方自行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小写)¥:4000000元。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开具贰佰捌拾万元整增值税 发票后，甲方支付丙方预付款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小写)¥:2800000元；赛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丙方开具剩余尾款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剩余尾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小写)¥:1200000元。其中产生的费用甲方概不承担，如果甲方未按上述原则支付，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丙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

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吉林有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

账号：8935702965000001

5、履约保证金

5.1（如采购方要求）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小写)¥:400000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保函的方式提交。

5.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丙方完成本次赛事服务后退还给丙方。

6、合同各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权利义务

6.1.1.甲方为马拉松赛决策机构；甲方授权乙方为马拉松赛唯一执行单位，负责马拉松赛事筹备与执行。为便于乙方开展上述工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同意乙方拥有“吉林市马拉松赛赛事”及“吉林市马拉松赛赛事组委会”名称的使用权。

6.1.2.甲方代表赛事组委会行使赛事相关的宣传、推广等。

6.1.3.就赛事相关无形资产的设计与使用权而言,甲方负责组织设计与赛事相关的各种标识、文字、称谓、音乐等无形资产元素，并负责对赛事确定的无形资产（包括赛事名称及徽记）进行特殊标志备案及工商注册。赛事名称及徽记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可使用赛事名称及徽记，并可根据赞助合同授权赛事赞助商或支持商使用包含赛事名称及徽记的名称或图案。

6.1.4.甲方全面负责马拉松赛的领导和决策，并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各项工作，甲方有权监督赛事经费使用。

6.1.5.甲方确保马拉松赛的合法性；负责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或主管机关关于同意举办本次马拉松赛的授权、备案、许可或批准全部必要的文件。

6.1.6.甲方负责保障马拉松赛顺利实施的属地各组织机构的协调工作和组委会的成立，包括实施比赛日程计划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安排并为组委会日常办公机构提供临时办公场所。

6.1.7.甲方负责协调马拉松赛活动期间所需的全部场地及水、电、网等设施保障，协调赛事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公共安全秩序维护、卫生监督、医疗救护、消防安检等工作。

6.1.8.甲方负责协调新闻发布会地点，邀请有关领导出席发布会及开赛颁奖仪式等活动，并积极支持乙方工作的开展。

6.1.9.甲方为乙方邀请媒体记者、招募赛事志愿者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协调。

6.1.10.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6.1.1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及丙方损失的，甲方需承担乙方及丙方损失赔偿。

6.2乙方权利义务

6.2.1.甲方授权乙方行使赛事相关的宣传、推广及商业开发权利，包括将此等权利授权给第三方、与赞助商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收取费用等。

6.2.2.甲方授权乙方可在合同期限内使用赛事名称和徽记。

6.2.3.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中若有涉及甲方权利义务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纳入与第三方的合同中。

6.2.4.丙方为乙方在吉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甲方同意乙方将本次赛事交由丙方全权承办。

6.2.5.乙方必须确保所有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签署个人免责声明，同时做好赛事安全宣传工作。

6.2.6.乙方协助甲方与国家体育总局及田径管理中心的协调与沟通，并定期将赛事组织工作中的重要进展向甲方通报。

6.3丙方权利义务

6.3.1.为保障马拉松赛各项筹备工作按期开展和赛事如期举行，丙方组织专业赛事执行团队，并自行承担员工的薪资、保险、差旅及补贴等各项人工费用。

6.3.2.丙方应在充分尊重甲方的意愿下，按时开展赛事策划、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主要包括：联系发布媒体、进行起跑仪式及颁奖仪式的策划、设计、布置等、广告宣传、志愿者招募及培训、运动员报名及管理并收取报名费、比赛策划及组织开展等内容，协助主办方完成整个项目。

7、不可抗力

7.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乙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火灾、爆炸、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尽快将该等免除责任事宜通知另一方，并告知其完成履行所需要采取的步骤。

7.2当本协议的履行因前述定义中的“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被延迟或受到阻碍的范围内不需要为此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阻碍的义务的履行。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消除或者消除后已经严重影响到协议三方各自权利义务的履行，经三方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8、争议解决方式：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1 本合同书；
- 9.2 中标通知书；
-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9.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9.5 产品样本、样品、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 9.6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9.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违约给乙方、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另行向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0.2 因乙方、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丙方对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1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12、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甲方收到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吉林市体育总会办公室（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170号2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办会办办

办会办办

办会办办

乙方：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13号常州钟楼高新木创业服务中心97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19-83851589

邮政编码：213000

传真：0519-83851589

帐户名称：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湖塘支行

帐号：85901012012010000003425

联系人：徐乾



丙方：吉林有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会展街151号中海国际社区E期ES1号楼(含E1号楼、E2号楼)
2单元20层34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4年6月4日

